

北京市肉类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出卖人（甲方）：_____

买受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肉类供货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一、货物名称、数量、规格、价格、包装及供货批量：见每批货物发货单。货物发货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二、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应的标准，且_____。三、履行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四、交货及运输：_____。五、结算方式：_____。六、货物验收：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卫生许可证、屠宰资质等证件及每批货物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等票据文件。乙方应对每批货物进行验收，对质量有异议的，由双方抽样封存后在_____日内进行进一步检验，检验单位为：_____。七、违约责任：1、一方迟延交货或迟延支付货款的，应每日按照迟延部分货款_____%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_____日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迟延方赔偿损失。2、因乙方未提供必要的交货验收条件致使甲方无法按时交货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3、甲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或来自不具备合法资质的屠宰企业的，乙方有权拒收，并及时通知甲方；发生乙方拒收或者乙方提出质量异议的情况下，甲方应在_____日内另行向乙方补足货物；质量问题严重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不符合要求质量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4、若发生特殊情况，致使乙方不再需要甲方送货的，或甲方无足够货物提供给乙方的，均应提前_____日告知对方，双方可解除合同；未及时通知的，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5、一方无正当理由中止履行或单方变更、解除合同的，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6、_____。八、不可抗力：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经核实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九、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_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十一、其他约定：_____。出卖人（签章）：_____

买受人（签章）：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